

#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

## 學士班修業規定

### 【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。
 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- 1、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。
    - 2、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。
    - 3、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(二選一)。
  - (三)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：
    - 1、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。
    - 2、財金實務學程24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 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，可為0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。</p> <p>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p>1、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。</p> <p>2、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。</p> <p>3、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(二選一)。</p> <p>(三)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：</p> <p>1、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。</p> <p>2、財金實務學程24學分。</p>	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課學程32學分。</p> <p>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p>1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跨領域特色學程2124學分。</p> <p>2、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39學分。</p> <p>3、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(二選一)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p> <p>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p>1、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。</p> <p>2、財金實務學程2124學分。</p>